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168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高家芬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7 年度偵字第22177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顏高家芬犯修正前之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 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0 條業於民國108 年5 月2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5 月31日起生效。修正前之刑法第320 條第1 項原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 元以下罰金。」，其罰金刑部分依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2 項前段提高為30倍後，即為新臺幣（下同）1 萬5,000 元以下罰金；而修正後之條文則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新法提高罰金刑之上限，並無更有利行為人，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刑法第320 條第1 項。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之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

三、另按瘖啞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刑法第20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均須透過通譯人員傳達訊問內容並代為表達其回答之方式回應訊問等情，有警詢筆錄及偵訊筆錄各1 份附卷可憑；復參被告領有極重度身心障害證明（障礙類別：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第

三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且不須重新鑑定一節，亦有被告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 紙附卷可參，足認被告為瘖啞人，本院審酌其身心健全發展較他人不易，爰依刑法第20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審酌被告貪圖小利，恣意竊取被害人黃秀惠置於腰包內之現金5,300 元，漠視他人財產法益，侵害他人財產，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已賠償被害人5,300 元而達成和解，此有和解書1 份在卷可憑，兼衡其自述因家境困難、丈夫及自身均患病方為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暨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自述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末被告竊取未扣案之現金5,300 元，為被告犯罪所得，且迄今仍未實際合法發還，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被告已賠償被害人5,300 元並達成和解等情，有和解書1 紙在卷可查，此部分應可認被告已賠償被害人以填補損害，應已足以剝奪其此部分之犯罪所得。則本件若再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或追徵被告之犯罪所得，將使被告面臨雙重追償之不利益而有過苛之虞。從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修正前刑法第320 條第1 項，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第20條、第41條第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第2 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瀞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建琪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刑法第320 條第1 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 百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7年度偵字第22177號

被　　告　顏高家芬

女　6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高雄市○○區○○街00巷00弄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顏高家芬為瘖啞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07 年5 月7 日上午11時8 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 號前，趁黃秀惠不察之際，徒手拉開其腰包，竊取腰包內新臺幣5,300 元得手。嗣經黃秀惠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後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顏高家芬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黃秀惠與警詢時所述相符，並有監視器翻拍照片13張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　　日

檢　察　官　林　永　富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書　記　官　林　素　珍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普通竊盜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